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小分子腫瘤療法。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及開發由14個專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五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執行董事兼化學高級副總裁喻博士及執行董事兼生物學高級副總裁陳博士創立。有關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4月	上海和譽在中國成立
2016年12月	我們的境內A-1輪融資已全數結清並合共募資人民幣98,455,500元
2017年6月	我們的境內A-2輪融資已全數結清並合共募資人民幣88,543,750元
2018年3月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
2019年3月	我們的B輪融資已全數結清並合共募資42,000,000美元
2019年12月	本公司取得TFDA的IND批准以於台灣進行ABSK011的Ia/Ib期臨床試驗
2020年1月	本公司於美國開始ABSK021的Ia期臨床試驗
2020年2月	本公司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於中國進行ABSK011的Ia/Ib期臨床試驗
2020年3月	本公司於台灣開始ABSK011的Ia期臨床試驗
2020年3月	我們的C輪融資已全數結清並合共募資70,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9月	本公司取得TFDA的IND批准以於台灣進行ABSK091的I期臨床試驗
2020年10月	本公司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於中國進行ABSK021的I期臨床試驗
2020年12月	本公司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於中國進行其ABSK091的Ib/II期臨床試驗
2021年1月	本公司於台灣開始ABSK091的I期臨床試驗
2021年1月	我們的D輪融資已全數結清並合共募資123,000,000美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和譽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投資控股
澳洲和譽	澳洲	2020年9月25日	研發
上海和譽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研發
無錫和譽	中國	2020年7月28日	研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通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和譽，以及通過無錫和譽及澳洲和譽進行。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上海和譽

(i) 註冊成立及股份轉讓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和譽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和生物技術領域的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該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僱員及徐博士的聯繫人徐菊芬（「徐菊芬」）及喻博士分別持有60%及40%。

於2016年6月2日，徐菊芬與徐博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菊芬於上海和譽所持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徐博士。同日，喻博士與徐博士、陳博士及上海易沙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易沙帕」）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喻博士分別向徐博士、陳博士及上海易沙轉讓上海和譽的10.30%、9.90%及9.90%股本權益。該等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於轉讓後，上海和譽乃以下列方式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百分比
徐博士	702,970	70.30%
陳博士	99,010	9.90%
喻博士	99,010	9.90%
上海易沙 ⁽¹⁾	99,010	9.9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上海易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艾慶為其普通合夥人。艾慶及上海易沙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境內A輪融資

於2016年7月1日，上海和譽與（其中包括）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泰」）、LAV Horizon (Hong Kong) Co., Ltd.（「LAV Horizon」）、LAV Excel (Hong Kong) Co., Ltd.（「LAV Excel」）、上海國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藥」）、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眾」）及新疆泰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泰同」）（統稱為「A-1輪投資者」）等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總認購價人民幣98,455,500元認購上海和譽總金額人民幣980,198元的額外註冊股本，總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6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投資者名稱	所持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LAV Horizon	257,946	25,909,300
LAV Excel	128,973	12,954,650
蘇州禮泰	103,180	10,363,800
上海國藥	420,547	42,241,634
新疆泰同	65,347	6,563,700
上海聖眾	4,205	422,416
總計	<u>980,198</u>	<u>98,455,500</u>

於2017年2月14日，上海和譽與（其中包括）A-1輪投資者、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前稱LAV Horizon）（「Lilly Asia」）、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前稱LAV Excel）（「LAV Bio」）、北京漢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漢康」）及上海若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若香」）（「A-2輪投資者」），連同A-1輪投資者（或其指定實體），統稱為「A輪投資者」等投資者簽署進一步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總認購價人民幣88,543,750元認購上海和譽總金額人民幣422,075元的額外註冊股本，總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7年6月1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所持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LAV Bio	43,425	9,109,832
Lilly Asia	21,713	4,554,926
蘇州禮泰	17,370	3,643,992
上海國藥	81,691	17,137,376
上海聖眾	817	171,374
新疆泰同	9,534	2,000,000
北京漢康	190,674	40,000,000
上海若香	56,851	11,926,250
總計	422,075	88,543,750

有關上海和譽其後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由於重組，上海和譽成為香港和譽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和譽

香港和譽乃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已按10,000港元的認購價向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和譽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澳洲和譽

澳洲和譽乃於2020年9月25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已按100澳元的認購價向香港和譽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和譽主要從事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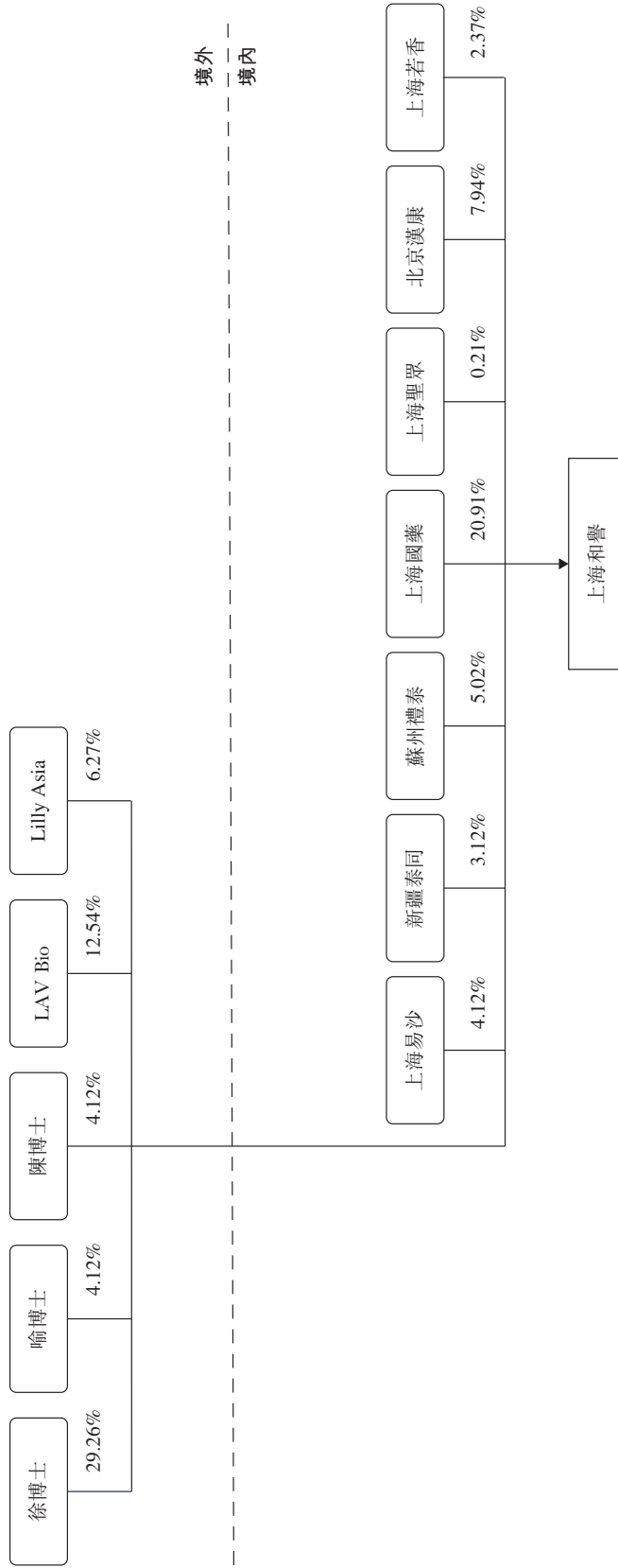
無錫和譽

無錫和譽乃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無錫和譽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由香港和譽注入，即無錫和譽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和譽主要從事研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創始人控股公司

於2018年3月22日，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各為「創始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創辦徐博士的控股公司、喻博士的控股公司及陳博士的控股公司（統稱為「創始人控股公司」）。該等創始人控股公司由各自的創始人全資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香港和譽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已按面值向我們的初始認購人N.D. Nominees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當時已轉讓予陳博士的控股公司）。同日，已按面值向徐博士的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以及已按面值向喻博士的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3日，香港和譽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因此，香港和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海和譽股權合併

於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間，香港和譽與上海和譽當時的每位股東（不包括蘇州禮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和譽同意按人民幣227,829,786元的總購買價收購上海和譽當時股東（不包括蘇州禮泰）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與股份轉讓有關的代價乃根據上海和譽於2018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釐定。於2019年1月7日，香港和譽與蘇州禮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和譽同意按8,032,000美元的購買價收購蘇州禮泰所持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乃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和譽成為香港和譽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與上述中國股權轉讓事宜相關的所有批准及備案，所涉及的程序也已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上述中國股權轉讓事宜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合法完成。

(4) 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註冊成立前，A輪投資者已對上海和譽作出投資，該等投資已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1日結清。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上海和譽－(ii)境內A輪融資」分段。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將500,0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85,975,52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806,078股A-1系列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218,393股A-2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已向陳博士的控股公司、徐博士的控股公司及喻博士的控股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89,736股普通股、7,029,051股普通股及989,736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34,730元、人民幣38,597,138元及人民幣5,434,730元。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當時的A輪投資者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A輪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向當時的A輪投資者或其指定實體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806,078股A-1系列優先股及合共4,218,393股A-2系列優先股。當時的A輪投資者或A輪投資者的指定實體（不包括蘇州禮泰）行使其於A輪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發行8,773,101股A-1系列優先股及4,045,429股A-2系列優先股。A輪購股權協議項下股份認購的代價乃以等於當時的A輪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如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重組－(3)上海和譽股權合併」一段所述）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和譽收取的代價金額結算。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LAV Brassicanapus, L.P.（「**LAV Brassicanapus**」）於2019年1月7日訂立的B輪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以8,032,000美元的總代價向LAV Brassicanapus發行合共1,032,977股A-1系列優先股及172,964股A-2系列優先股。LAV Brassicanapus認購有關協議項下股份的代價乃以等於蘇州禮泰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如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重組－(3)上海和譽股權合併」一段所述）自香港和譽收取的代價金額結算。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乃發行予下列投資者。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徐博士的控股公司	7,029,051	38,597,138
陳博士的控股公司	989,736	5,434,730
喻博士的控股公司	989,736	5,434,730
總計	9,008,523股 普通股	49,466,598

A輪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 (「 Absolute Investment 」)	2,580,041股A-1 系列優先股	25,909,300
	432,409股A-2 系列優先股	9,109,832
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Sky Infinity 」)	1,290,021股A-1 系列優先股	12,954,650
	216,205股A-2 系列優先股	4,554,926
上海國藥	4,206,380股A-1 系列優先股	42,241,634
	816,773股A-2 系列優先股	17,137,376
上海聖眾	43,241股A-1 系列優先股	422,416
	7,207股A-2 系列優先股	171,374
Sprou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Sprouts International 」) ⁽¹⁾	653,418股A-1 系列優先股	6,563,700
	96,091股A-2 系列優先股	2,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北京漢康	1,907,405股A-2 系列優先股	40,000,000
上海若香	569,339股A-2 系列優先股	11,926,250
總計	12,818,530股A 系列優先股	172,991,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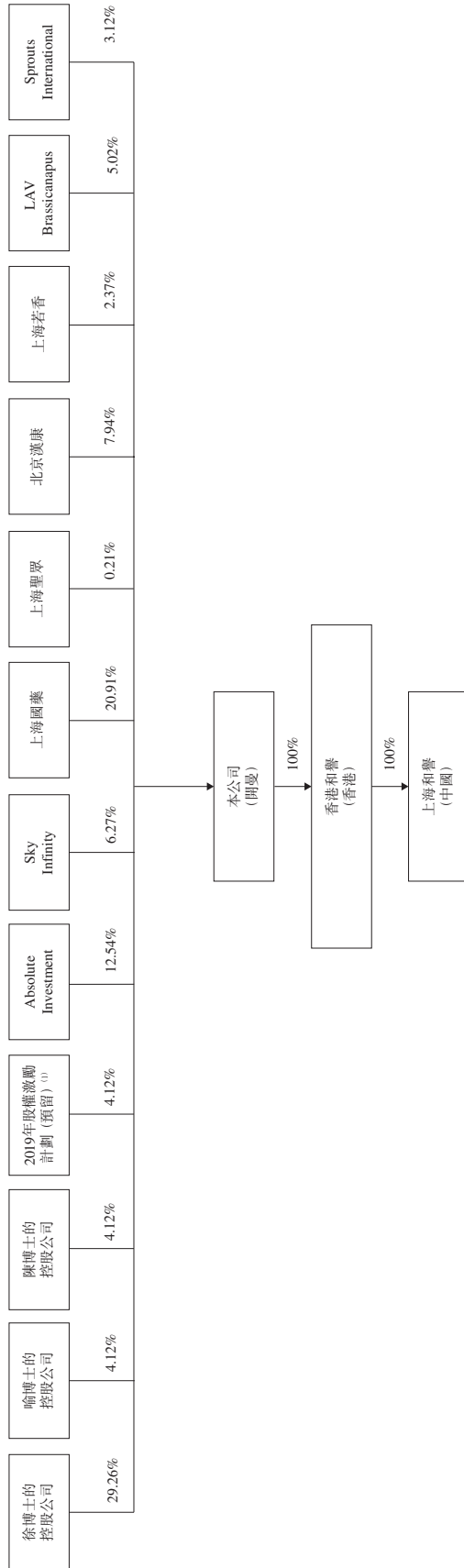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LAV Brassicanapus, L.P.	1,032,977股A-1 系列優先股	6,880,000
	172,964股A-2 系列優先股	1,152,000
總計	1,205,941股A 系列優先股	8,032,000

附註：

- (1) Sprouts International為新疆泰同指定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實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緊隨重組後，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本公司989,736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僱員持股計劃受託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月5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信託契據，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不得行使Affluent Bay Trust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此外，徐博士無權行使Affluent Bay Trust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編纂]

於2021年9月16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i)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理由

董事會認為，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假設初始[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為我們進行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提升管線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一事提供必要資金。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各輪[編纂]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編纂]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編纂]而言，[編纂]於彼等各自投資時訂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A輪融資

有關上海和譽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上海和譽－(ii)境內A輪融資」分節。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上海國藥將1,025,048股A-1系列及224,422股A-2系列優先股轉讓予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將783,860股A-1系列及171,617股A-2系列優先股轉讓予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深新創」），同時上海聖眾將10,250股A-1系列及2,244股A-2系列優先股轉讓予中金生物醫藥基金，將7,839股A-1系列及1,716股A-2系列優先股轉讓予中深新創，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轉讓於2020年7月7日完成。

(3) B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B輪投資者於2019年1月7日簽訂的B輪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按每股約6.66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合共6,305,966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2,00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按每股約6.66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合共1,032,977股A-1系列優先股及172,964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8,032,000美元，已於2019年3月12日悉數結清。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LAV Brassicanapus, L.P.	1,032,977股A-1 系列優先股	6,880,000
	172,964股A-2 系列優先股	1,152,000
總計	1,205,941股A 系列優先股	8,032,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B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2,193,118	14,606,95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59,013	393,045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450,426	3,000,000
CICC Glory Biopharma Limited	750,710	5,000,000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2,252,131	15,000,000
Sky Infinity	150,142	1,000,000
Absolute Investment	300,284	2,000,000
Sprouts International	150,142	1,000,000
總計	6,305,966股	42,000,000
	<u>B系列優先股</u>	

(4) C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輪投資者於2020年2月11日簽訂的C輪股份購買協議（「**C輪股份購買協議**」）以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簽訂、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C輪股份認購協議（「**C輪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C輪股份購買協議按每股約7.09美元的購買價發行8,462,592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以及根據C輪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約7.09美元的購買價發行1,410,432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關代價均已於2020年3月25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C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4,231,296	30,000,000
Sky Infinity	58,768	416,667
Absolute Investment	117,536	833,333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564,173	4,00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2,334,906	16,554,54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62,828	445,451
Tetrad Ventures	916,781	6,500,000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141,043	1,000,000
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¹⁾	211,565	1,500,000
United Bioscience Fund L.P. ⁽²⁾	1,234,128	8,750,000
總計	9,873,024股	70,000,000
	C系列優先股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18日，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向其聯屬公司中金生物醫藥轉讓211,565股C系列優先股。
- (2) 於2021年1月5日，United Bioscience Fund L.P.按原購買價將1,198,867股C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聯屬公司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該代價已於2021年1月5日悉數結清，轉讓於同日完成。

於2021年1月5日，United Bioscience Fund L.P.按原購買價將35,261股C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聯屬公司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該代價已於2021年1月5日悉數結清，轉讓於同日完成。

(5) D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D輪投資者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的D輪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約14.301049美元的購買價向下列投資者發行合共8,600,768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23,000,000美元，已於2021年1月29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輪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D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CG Halcyon Investments (前稱 Carlyle Growth Investments II) (「Carlyle」)	1,748,123	25,000,000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	1,048,874	15,000,000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699,249	10,000,000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454,512	6,500,00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74,812	2,500,000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69,925	1,000,000
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¹⁾	699,249	10,000,000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349,625	5,000,000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209,775	3,000,000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49,625	5,000,000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209,775	3,000,000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559,400	8,000,000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9,850	2,00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204,278	2,921,39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5,497	78,609
Elbrus Investments	419,550	6,000,000
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	209,775	3,000,000
其他投資者		
總計	8,600,768股	123,000,000
	D系列優先股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25日，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向其聯屬公司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轉讓699,249股D系列優先股。該代價已於2021年3月25日悉數結清，轉讓於同日妥為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編纂] ⁽²⁾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百分比
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³⁾	7,029,052	-	-	-	-	-	14.43%	[編纂]	[編纂]
Chogir Limited ⁽⁴⁾	494,869	-	-	-	-	-	1.02%	[編纂]	[編纂]
Jamdruk Limited ⁽⁴⁾	494,868	-	-	-	-	-	1.02%	[編纂]	[編纂]
喻博士的控股公司 ⁽⁵⁾	989,737	-	-	-	-	-	2.03%	[編纂]	[編纂]
Affluent Bay Limited ⁽⁶⁾	910,676	-	-	-	-	-	1.87%	[編纂]	[編纂]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⁶⁾	-	-	-	-	-	-	-	[編纂]	[編纂]
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 ⁽⁶⁾	-	-	-	-	-	-	-	[編纂]	[編纂]
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 ⁽⁶⁾	-	-	-	-	-	-	-	[編纂]	[編纂]
Absolute Investment ⁽⁷⁾	-	2,580,041	432,409	300,284	117,536	-	7.04%	[編纂]	[編纂]
Sky Infinity ⁽⁷⁾	-	1,290,021	216,205	150,142	58,768	-	3.52%	[編纂]	[編纂]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⁷⁾ (「LAV Biosciences V」， 連同Absolute Investment 及Sky Infinity，統稱為「LAV實體」)	-	-	-	-	564,173	559,400	2.31%	[編纂]	[編纂]
LAV Brassicanapus, L.P.	-	1,032,977	172,964	-	-	-	2.48%	[編纂]	[編纂]
Sprouts International	-	653,418	96,091	150,142	-	-	1.85%	[編纂]	[編纂]
上海國藥 ⁽⁸⁾	-	2,397,472	420,734	-	-	-	5.78%	[編纂]	[編纂]
上海聖眾 ⁽⁸⁾ (「聖眾投資」， 連同上海國藥統稱為「國藥」)	-	25,152	3,247	-	-	-	0.06%	[編纂]	[編纂]
北京漢康	-	-	1,907,405	-	-	-	3.91%	[編纂]	[編纂]
上海若香	-	-	569,339	-	-	-	1.17%	[編纂]	[編纂]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	-	-	-	1,198,867	-	2.46%	[編纂]	[編纂]
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	-	35,261	-	0.07%	[編纂]	[編纂]
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	-	-	-	-	-	209,775	0.43%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⁹⁾ (「Qiming Venture」)	-	-	-	2,193,118	2,334,906	204,278	9.71%	[編纂]	[編纂]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⁹⁾ (「Qiming Managing」， 連同Qiming Venture統稱為 「Qiming Ventures實體」)	-	-	-	59,013	62,828	5,497	0.26%	[編纂]	[編纂]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	-	-	450,426	141,043	-	1.21%	[編纂]	[編纂]
Tetrad Ventures	-	-	-	2,252,131	916,781	-	6.50%	[編纂]	[編纂]
CICC Glory Biopharma Limited ⁽¹⁰⁾ (「CICC Glory」)	-	-	-	750,710	-	-	1.54%	[編纂]	[編纂]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 ⁽¹⁰⁾ (「中金生物醫藥」)	-	1,035,298	226,666	-	211,565	139,850	3.31%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編纂] ⁽²⁾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百分比
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阿斯利康中金」)	-	-	-	-	-	699,249	1.44%	[編纂]	[編纂]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深新創」)	-	791,699	173,333	-	-	-	1.98%	[編纂]	[編纂]
Elbrus Investments	-	-	-	-	4,231,296	419,550	9.55%	[編纂]	[編纂]
CG Halcyon Investments	-	-	-	-	-	1,748,123	3.59%	[編纂]	[編纂]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	-	-	-	-	-	1,048,874	2.15%	[編纂]	[編纂]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	-	-	-	-	699,249	1.44%	[編纂]	[編纂]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¹¹⁾	-	-	-	-	-	454,512	0.93%	[編纂]	[編纂]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¹¹⁾	-	-	-	-	-	174,812	0.36%	[編纂]	[編纂]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¹¹⁾	-	-	-	-	-	69,925	0.14%	[編纂]	[編纂]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	-	-	-	-	349,625	0.72%	[編纂]	[編纂]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	-	-	-	-	349,625	0.72%	[編纂]	[編纂]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209,775	0.43%	[編纂]	[編纂]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	-	-	-	-	209,775	0.43%	[編纂]	[編纂]
其他 ⁽¹²⁾	-	-	-	-	-	1,048,874	2.15%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編纂]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919,202	9,806,078	4,218,393	6,305,966	9,873,024	8,600,768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通過重新指定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2. 經計及[編纂]前將向僱員持股計劃受託人發行的股份、[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3.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5月18日前，本公司7,029,052股普通股由徐博士的控股公司(一家由徐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於2021年5月18日，徐博士的控股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被註銷，並向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發行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5月18日前，本公司989,737股股份由陳博士的控股公司ANJA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於2021年5月18日，陳博士的控股公司ANJA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989,737股股份被註銷，本公司分別向Chogir Limited及Jamdrok Limited發行494,869股及494,868股股份。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博士透過其於其全資公司喻博士的控股公司的權益間接持有989,737股普通股。
6. 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Affluent Bay Limited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7. Absolute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Sky Infinit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開曼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開曼公司)。
8. 上海聖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吳愛民。上海國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上海國藥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後者由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藥資本」)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35%。國藥資本由上海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後者由吳愛民擁有95%。
9. 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並控制。
10. CICC Glory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CC Biopharma Fund L.P.全資擁有，CICC Biopharm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Biopharma GP Limited，而後者由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5)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阿斯利康中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阿斯利康商務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生物醫藥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11.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屬匯集投資基金，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力。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是一家公開上市的信託，由OrbiMed Capital LLC管理，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力。
12.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 及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由 BlackRock,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碼：BLK))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1輪	A-2輪	B輪	C輪	D輪
已付每股優先股 成本（概約）	約人民幣 10.04元 ⁽¹⁾	約人民幣 21.07元 ⁽¹⁾	約6.66美元	約7.09美元	約14.30美元
協議日期	2016年7月1日	2017年2月14日	2019年1月7日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12月23日
本集團募集的資金 （概約）	人民幣 98,455,500元	人民幣 88,543,750元	42,000,000美元	70,000,000美元	123,000,000美元
本公司相應估值 （概約） ⁽²⁾	30,000,000美元	72,788,871美元	202,000,000美元 ⁽⁴⁾	292,000,000美元 ⁽⁵⁾	723,000,000美元 ⁽⁶⁾

（較D輪融資後估值介乎[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至[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的建議[編纂]估值增加，主要由於ABSK011及ABSK091的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即(i) ABSK091於台灣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2月完成；(ii) 啟動ABSK011於中國的Ib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6月招募首批患者；及(iii) 我們將候選藥物管線從2020年12月的12個候選藥物擴展至14個候選藥物

投資全數結算之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1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1月29日
----------	-------------	-----------	------------	------------	------------

[編纂]

禁售期 儘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惟將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作出的承諾—現有股東的承諾」一節。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而收到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創新分子靶向及小分子腫瘤免疫治療的開發及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

[編纂]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將由[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而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B輪股份購買協議按購買價每股約6.66美元、總代價8,032,000美元向LAV Brassicanapus, L.P.發行的1,032,977股A-1系列優先股及172,964股A-2系列優先股除外。
2. 本公司於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乃根據(x)本公司於相應輪次的[編纂]投資所募集的資金總額，除以(y)相應輪次所發行的優先股數目佔當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3. 本公司的估值於A-1輪至A-2輪融資之間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潛力所致，即ABSK011/FGFR4項目的首個化合物於2016年7月或前後合成，於2017年1月或前後推出ABSK011體內研究。
4. 本公司的估值於A-2輪至B輪融資之間增加，主要由於基礎內部研發取得進展所致，即已選擇ABSK011及ABSK021各自的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及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成員達到約70人。
5. 本公司的估值於B輪至C輪融資之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全面研發管線初步建立所致，即(i)本公司於2019年8月取得FDA的IND批准以於美國進行ABSK021的I期臨床試驗及(ii)於2020年2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於中國內地進行ABSK011的Ib期臨床試驗。
6. 本公司的估值於C輪至D輪融資之間增加，主要由於早期發現及臨床研究均取得重大進展所致，即(i)本公司於2020年2月接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進行ABSK011的Ib期臨床試驗；(ii)於2020年3月或前後發起ABSK011的Ia期臨床試驗；(iii)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接獲TFDA的IND批准以於台灣進行ABSK091的I期臨床試驗及於2020年12月接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於中國內地進行ABSK091的Ib/II期臨床試驗；(iv)本公司於2020年10月接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於中國內地進行ABSK021的I期臨床試驗。
7. 較[編纂]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於[編纂]前已完成按一換一基準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編纂]計算得出。

(8)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徐博士、陳博士、喻博士及[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1月5日訂立股東協議並其後於2021年6月3日訂立股東協議修訂本（「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已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可獲取財務資料及查看本公司財產、會計賬冊及記錄的權利；(ii)優先選擇權；(iii)聯合出售權利；(iv)本公司若干行動須事先取得大多數[編纂]投資者書面批准的保護條文；(v)董事任命權；(vi)贖回權；及(vii)反攤薄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所有上述股東權利將以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為條件。除了下文詳述的贖回權及反攤薄權以外，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均將於[編纂]（構成合資格[編纂]）完成後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自動終止。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提交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提交」）前一日不再可行使，並將於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或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或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倘於屆時並無完成合資格[編纂]）（或屆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時恢復可行使。就股東協議而言，「合資格[編纂]」指本公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有效註冊聲明，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首次進行的普通股或存托憑證或其他代表普通股的文件的[編纂]。有關[編纂]中的每股[編纂]不得低於每股D系列優先股適用發行價（按轉換基準計算）的120%（經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股息及其他類似事件妥為調整）。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國藥實體、LAV實體、Qiming Venture實體、GIC、中金、Elbrus Investments、Carlyle、華平投資、貝萊德、LBC、SAGE、OrbiMed、Janchor、GBA、SHC及Hankang US享有反攤薄選擇權，以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編纂]要約的[編纂]購買及認購額外的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9)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的資深投資者（即LAV、國藥資本及Qiming Ventures實體）。主要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禮來亞洲基金 (LAV)

Absolute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Sky Infinit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個人擁有的開曼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AV Biosciences V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V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個人擁有的開曼公司）。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及LAV Biosciences V為LAV集團（「LAV」）的投資分支。根據LAV的資料，其為一家亞洲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LAV由一支擁有豐富生物醫學領域專業知識及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LAV已投資於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包括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67）、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95）及諾輝健康（聯交所股份代號：6606）。LAV為資深投資者，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第3.2 (g)段而言，於[編纂]前超過六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

2. 國藥

上海聖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上海國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上海國藥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後者由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藥資本」）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35%。國藥資本由上海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後者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95%。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藥、其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國藥資本的資料，其為中國領先醫療風險投資公司，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其專注於國內醫療健康領域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早期的研發項目。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88050）及深圳市亞輝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88575）。國藥資本為資深投資者，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第3.2 (g)段而言，於[編纂]前超過六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

3. Qiming Ventures實體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為資深投資者，就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第3.2(g)段而言，其於[編纂]前超過六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該等公司為風險投資基金，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運營，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中國的電信、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Qiming Ventur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artners VI,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為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管理資產超過59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若干當今在其各自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美團（股份代號：3690）、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69）、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代號：BILI（納斯達克）、9626（香港聯交所））、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深交所）、3347（香港聯交所））、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碼／代號：ZLAB（納斯達克）、9688（香港聯交所））、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85）及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5）。

4. *Tetrad Ventures*

Tetrad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後者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GIC為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全球超過40個國家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etrad Venture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5. *中金*

中金生物醫藥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全球領先的創新藥物及技術。中金生物醫藥憑藉良好的聲譽和投資管理能力，獲得了眾多知名基金、上市公司、中金理財客戶等各類機構投資者的認可。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生物醫藥、其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阿斯利康中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阿斯利康商務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阿斯利康中金及其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ICC Glory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CC Biopharma Fund L.P.全資擁有。CICC Biopharm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Biopharma GP Limited，而後者最終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6. *Elbrus Investments*

Elbrus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Elbrus Investments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Temasek為全球投資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淨投資組合價值為3,810億新元（人民幣1.86萬億元）。

7. *CG Halcyon Investments*

CG Halcyon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G Halcyon Investments為特殊目的公司，由CAP Growth I Mauritius Limited及CAP Growth I Coinvest Mauritius Limited（統稱「**Carlyle Funds**」）全資擁有。Carlyle Funds，憑藉並透過其控股聯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最終由Carlyle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實體（股份代號：CG））（直接或間接）控制。

8. *LAV Brassicanapus*

LAV Brassicanapus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nflower Ligh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unflower Light Limited進而由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並可被視為對LAV Brassicanapus L.P.所持有股份擁有共同表決及處置權。LAV Brassicanapu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LAV Brassicanapu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Sprouts International*

Sprou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Taitong Fund L.P.全資擁有。Taito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aitong Management Co., Ltd. (「**Taitong Management**」)。Taitong Managemen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控制。彼已投資多間醫療保健行業的上市公司，其中包括Zai Lab Limited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LAB)、華領醫藥 (股份代號：2552) 及方達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1521)。

10. *北京漢康*

北京漢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漢康專注於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國內投資，由擁有豐富的生物醫藥領域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北京漢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北京漢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上海若香*

上海若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板塊的國內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若華。上海若華由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

12. *Hankang Capital*

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參與對專注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私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Hankang Healthcare LLC.管理。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參與對專注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私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Hankang Biotech Asia Limited管理。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參與對專注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私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Hankan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iotech Fund II, L.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各自均由Hankang Capital運營。Hankang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生物技術機遇的創業投資公司。Hankang Capital專注於對重大疾病及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深度研究，開展前瞻性研究，提前投資擁有一流團隊及技術平台的初創企業，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幫助彼等成為領先企業。

13.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一家由Loyal Valley Capital（「LVC」）於2016年成立的商業公司，LVC為一家主要專注於以下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保健，亦涵蓋特種產業服務。LVC已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如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控制。

14.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深新創」）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一系列藍籌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支持，其中包括領先的中國企業及金融機構。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中深新創（包括其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擁有52.1004%。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人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清池陽光基金」）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清池陽光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資深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者，專注於投資亞洲及大中華區的後期醫療保健公司。清池陽光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醫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LBC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清池陽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清池陽光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17.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WWH**」）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等證券由WWH持有。OrbiMed Capital LLC（「**OrbiMed Capital**」）為WWH的獨家投資組合管理人。OrbiMed Capital否認於WWH所持有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其中的金錢利益（如有）除外。

18.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Genesi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等證券由Genesis持有。OrbiMed Genesis GP LLC（「**Genesis GP**」）為Genesis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OrbiMed Advisors**」）為Genesis GP的管理成員公司。Genesis GP及OrbiMed Advisors各自否認於Genesis所持有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如有）除外。於適當問詢後及據董事所知，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9.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Horizon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等證券由Horizons持有。OrbiMed Horizons GP LLC（「**Horizons GP**」）為Horizons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OrbiMed Advisors**」）為Horizons GP的管理成員公司。Horizons GP及OrbiMed Advisors各自否認於Horizons所持有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如有）除外。於適當問詢後及據董事所知，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由Janchor Partners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管理。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由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Fund及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U.S. feeder Fund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其股東及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專注於長期泛亞洲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1.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Sage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從事證監會第9類活動的持牌投資管理公司）管理。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全權委託基金，主要通過部署基於長期基本面的方法，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遇。

22.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基金是由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

大灣區基金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4及9類持牌法團）全權管理。大灣區基金涵蓋多類業務，包括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大灣區基金的宗旨是把握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國際創新及科技中心建設的歷史機遇，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優質生活、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Poly Platinum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Poly Platinu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

23.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實益擁有人為其普通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Shanghai Healthca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經適當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股東(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徐博士透過其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的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陳博士透過其於Chogir Limited及Jandrok Limited的權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喻博士透過其於喻博士的控股公司的權益及(iv)僱員持股計劃受託人（不包括Affluent Bay Trust）透過其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的權益（作為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而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外，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我們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由我們屬中國公司或個人的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資產。然而，關於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並非中國居民，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6年，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在上海和譽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其決策及經營管理（「**2016一致行動協議**」）。根據2016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上海和譽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其決策及經營管理。倘訂約方未能就上海和譽事宜達成一致，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之指示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於2018年，由於上海和譽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彼此一致行動，以確保本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並於2021年5月26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1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以來，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已於上海和譽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一致，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之指示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以吸引及挽留若干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根據全部獎勵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60,280股普通股（經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於2021年9月18日，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授予有關合共3,000,699股普通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有關合共3,793,480股相關普通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增值權或股息等值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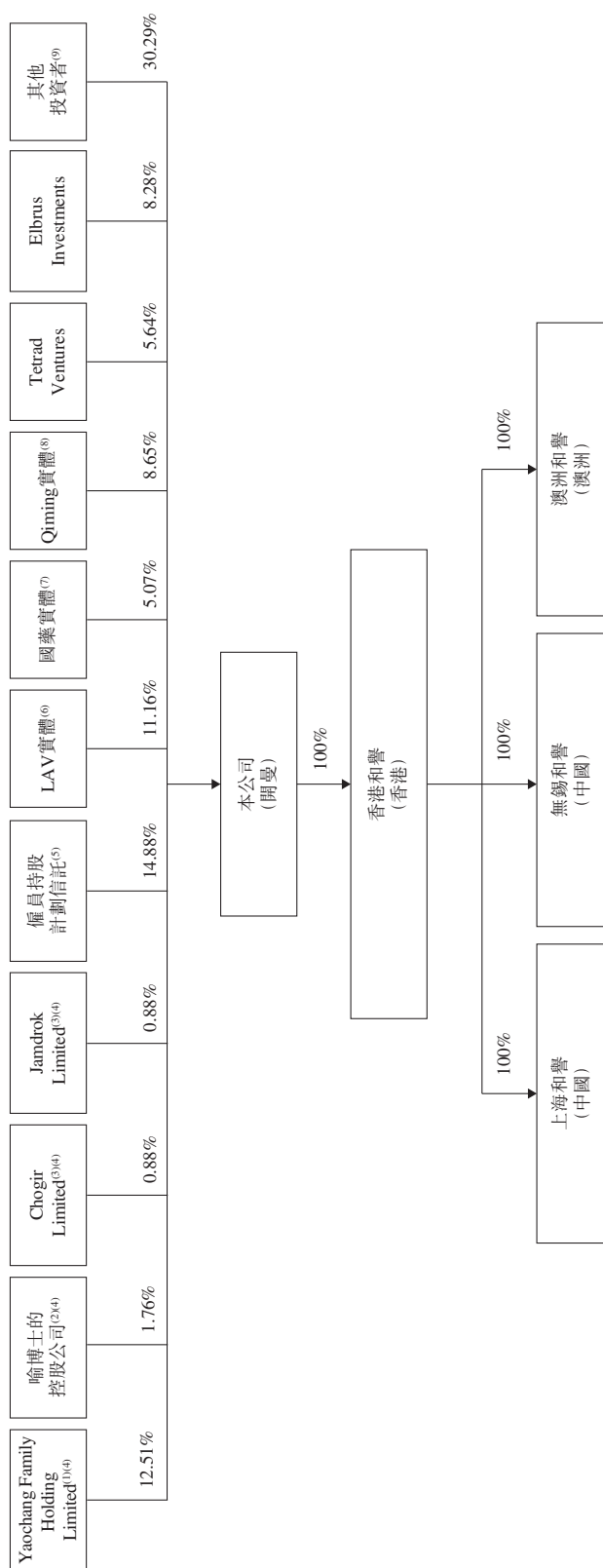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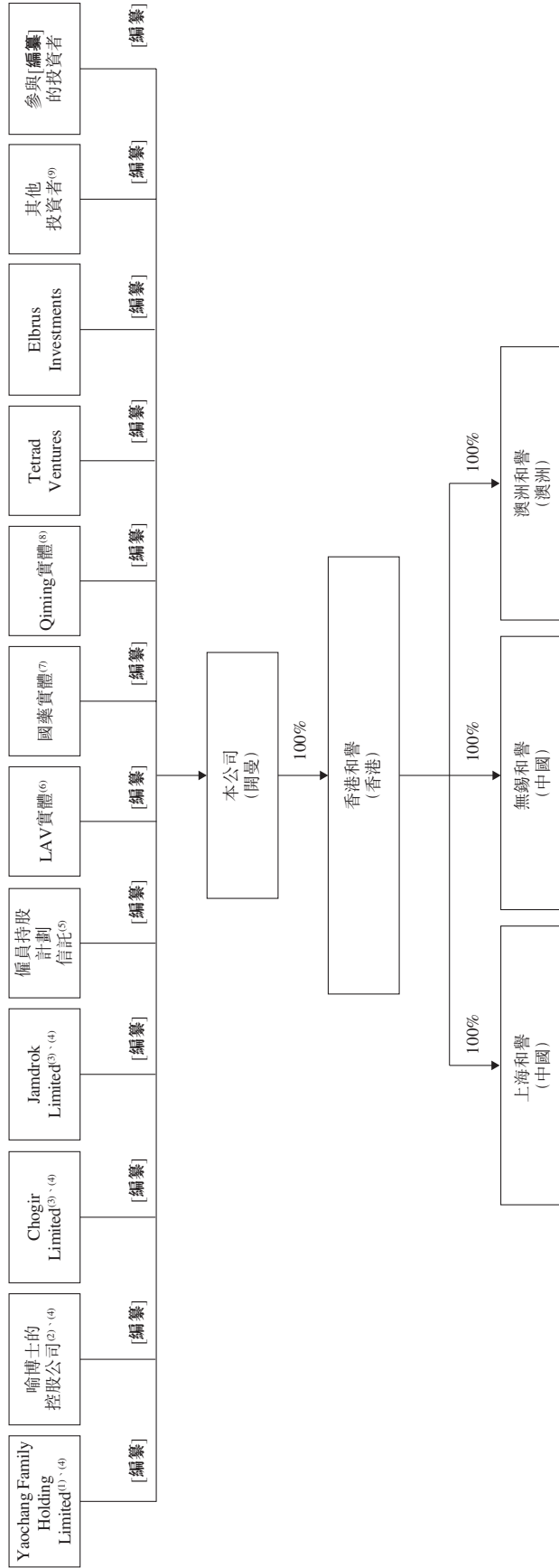
1. 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2. 喻博士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喻博士全資擁有。
3. 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u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起，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各自於上海和譽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我們股份總數的1.62%、6.60%、3.40%及3.27%。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信託契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計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員會由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Feng Jia博士組成。董事會亦批准設立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並授予徐博士就行使信託基金任何資產或投資所附任何投票權作出所有決定的全部權限及權力。董事會亦授權徐博士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
6. LAV實體包括Absolute Investment、Sky Infinity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Absolute Investment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 (一家由施毅擁有的開曼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 (一家由施毅擁有的開曼公司)。
7. 國藥實體包括上海聖眾(其普通合夥人為吳愛民(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國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藥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藥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藥資本」)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35%。國藥資本由上海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後者由吳愛民擁有95%。
8. Qiming Venture實體包括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的普通合夥人。
9. 此項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及其他早期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編纂]」(2)本公司資本化及「[編纂]」(9)有關[編纂]的資料」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並未獲行使）：



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方的附註。